

证券代码：874213

证券简称：红壹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8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272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36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4.83 亿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99 亿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5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2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6,30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50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3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6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 亿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 亿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

##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

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 1：黄加才，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 2007 年持续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博创科技、天通股份、芯能科技等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 2：牟峥，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 2011 年持续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博创科技、天通股份、芯能科技等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吴浩然，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证券审计业务，自 2011 年持续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一致魔芋、武汉篮电等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将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并签署正式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为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具有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 3、《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